

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修業要點

(10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及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。

三、修課

(一)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40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並通過論文口試者及「國立臺南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
(二)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。

(三)研究生之修讀課程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(四)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之研究所課程，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，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(一)研究生於入學時，由本系安排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授，以輔導研究生選課。

(二)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。

(三)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。

(四)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經本系同意，得選定合聘、外系所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
(五)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需填寫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。

五、論文口試

(一) 申請

1、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；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出示修課證明者，方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- 2、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系應修課程(含該學期所修學分)，並附上「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」、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及「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」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(二) 審查

1. 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申請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字，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，送請校長核准。
2. 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，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。

(三) 口試

1. 口試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，通知本系。
2.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核閱。
3.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至少應有三位委員出席，始得舉行；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4. 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六、繳交論文申請畢業

- (一)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應於一個月內，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，依本校規定論文格式印製論文3本，並連同中、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二份送交本系辦公室後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，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- (三)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七、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八、對已授予學位者，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送經教務會議同意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